

檔 號：

保存期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賴滿

電話：049-2359151轉133

E-Mail：cpac172@mail.tpgpd.gov.tw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人事行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局地字第09600531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附件下載區下載 <http://serv-out.cpa.gov.tw/od/>）（096Y0D011975-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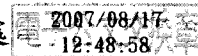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謝逸文君函詢公務機構工友及臨時人員能否擔任小額採購之驗收人員疑義案，檢件移請主政，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謝逸文君民國96年8月10日電子郵件辦理。
- 二、查有關各機關工友、臨時人員得否承辦採購業務等疑義，前經貴會民國95年8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500331000號函送「研商非依人事法規進用之臨時人員及以工代職者是否適宜承辦採購業務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規定在案。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謝逸文君（891108@mail.kscg.gov.tw）、本局地方人事行政處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書函

機關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鍾小姐

聯絡電話：(02)87897620

傳 真：(02)87897800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600336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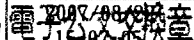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關於公務機構工友及臨時人員能否擔任小額採購之驗收人員疑義，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台端96年8月10日電子郵件（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6年8月17日局地字第0960053110號書函諒同收悉）。
- 二、所詢疑義，請查閱本會95年8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500331000號函附「研商非依人事法規進用之臨時人員及以工代職者是否適宜承辦採購業務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公開於本會網站（<http://www.pcc.gov.tw>）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相關解釋函）。依該會議紀錄第三點，「技工或工友、臨時人員如經機關指派承辦採購業務，不宜擔任主持開標、決標及主持初驗、驗收等須負相當法律責任之工作」乙節，在適用上，尚無區分採購金額大小。

正本：謝逸文君(891108@mail.kscg.gov.tw)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0960053237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鍾小姐

聯絡電話：(02)87897620

傳 真：(02)87897800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095003310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 95 年 8 月 25 日「研商非依人事法規進用之臨時人員及以工代職者是否適宜承辦採購業務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高速鐵路工程局）、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人事室、秘書處、工程管理處、企劃處（三科、四科、網站）
（均含附件）

研商機關非依人事法規進用之臨時人員及以工代職者是否適宜
承辦採購業務等相關事宜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95年8月25日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會第5會議室

主持人：謝副主任委員定亞(楊處長立奇代)

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表
真

記錄：鍾佩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說明：略

參、會議結論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95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另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訂定招標文件、招標、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宜由採購專業人員承辦或經採購專業人員審核、協辦或會辦。」。
- 二、各機關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進用之人員，其職稱、用人經費來源、進用法令依據及承辦業務範圍彙整如附表。
- 三、前揭表列之技工或工友、臨時人員如經機關指派承辦採購業務，不宜擔任主持開標、決標及主持初驗、驗收等須負相當法律責任之工作；因主持開標、決標人員，須負責開標、決標現場之處置及有關決定，而主持初驗、驗收人員，須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故以上四項工

作，仍宜由機關依人事法規進用之人員擔任。至其他訂定招標文件、招標、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等相關工作，其是否由技工或工友、臨時人員承辦，由各機關本於權責核處，並以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為宜；如未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者，其相關採購文件宜經採購專業人員審核、協辦或會辦。

四、受機關委託規劃、設計或監造機構之臨時專門技術人員或臨時監工，得協助機關辦理各階段採購工作，惟仍不得代機關主持開標、決標及主持初驗、驗收等須負相當法律責任之工作，並應注意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2條規定，對於辦理依政府採購法第4條(補助)、第5條(代辦採購)、第39條(受委託專案管理)或第63條第2項(受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規定事項之廠商人員，準用該準則之規定。

五、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6年10月20日76局肆字第27723號函釋略以，各機關不宜指派工友(技工)代理編制內職務(以工代職)乙節，茲因時空環境變遷，現行各機關人力編制緊縮，遇缺不補，業務繁重，而工友(技工)原先承辦之業務多已委外辦理，如不賦與其他工作職務，恐有閒置人力情形。為妥善運用人力資源，建議人事行政局研議，對於工友(技工)不宜「以工代職」之規定，是否因應現行機關組織編制及人力改變情形，予以放寬。

肆、下午4時20分散會。

**機關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進用人員之職稱、經費來源、法令依據
及承辦採購業務範圍彙整表**

	職務名稱	經費來源	進用依據法令	承辦採購業務範圍
正式機關 (包括事業機構)	約聘人員	人事費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	屬依人事法規進用者，得辦理採購各階段業務。
	約僱人員	人事費	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同上
	技工/工友	人事費	事務管理規則	1. 事務管理規則已於 94.06.29 廢除，該等職務目前遇缺不補。行政院於 94 年 7 月 1 日院授人企字第 0940062744 號函頒「工友管理要點」，各機關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事項，目前依該要點辦理。 2. 另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6 年 10 月 20 日 76 局肆字第 27723 號函釋略以，各機關不宜指派工友(技工)代理編制內職務。惟各機關因人事編制緊縮，人力不足，仍有核派工友(技工)承辦採購業務情形，其承辦範圍不得包括擔任主持開標、決標及主持初驗、驗收等須負相當法律責任之工作。
	臨時人員 (如委外派遣人員、短期近用之契僱人員、衛生署所屬醫院以醫療作業基金聘僱約用人員等)	1. 業務費 2. 工程管理費 3. 人事費	無	1. 依本會 90.09.24(90)工程管字第 90031220 號函釋略以，各機關辦理各項工程監工、<u>驗收</u>等工作人員負有法律責任，仍以不派遣臨時人員擔任為原則。另依本會 91.08.20(91)工程企字第 09100320160 號函釋，該「臨時人員」，指非依機關人事法規進用，而以各該工程標案之工程管理費支用而聘請或僱用之各類短期性、特定性工作之人員 2. 該等臨時人員不得擔任主持開標、決標及主持初驗、驗收等負有相當法律責任之工作。

	職務名稱	經費來源	進用依據法令	承辦採購業務範圍
	工讀生	業務費	無	屬打工性質，不宜處理機關採購工作。
派用機關 (例如： 國工局、 高鐵局)	派用人員 /聘僱人 員	1. 人事費 2. 工程管 理費	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 36 條及個別 組織規程(如： 交通部臺灣區國 道新建工程局暫 行組織規程、交 通部高速鐵路工 程局暫行組織規 程)	1. 依本會 91.08.20 (91)工程管字 第 09100320160 函釋，派用機關 之派用人員與聘僱人員，因非以 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 計畫經費進用，尚非本函所稱 「臨時人員」。 2. 另行政院 89 年 4 月 11 日台 89 人政力字第 190452 號函略以， <u>各機關以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 或補助之計畫經費進用之人員</u> ， 因不再適用政府機關特定用人制 度，故其各項權利義務應事先以 契約予以明定；至所謂「特定用 人制度」，亦例示如聘用人員聘 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 人員僱用辦法等。(如臺北市政 府捷運局 89 年 4 月 11 日前進用 之約、聘僱人員) 3. 該等人員得承辦採購業務範圍， 包括各階段採購工作。
	臨時人員	1. 業務費 2. 工程管 理費	無	同正式機關之臨時人員
受委託規 劃設計監 造機構	臨時專門 技術人員 臨時監工	工程管理 費	中央政府各機關 工程管理費支用 要點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1 條規定， 得擔任機關驗收工作之協驗人員， 該等人員亦得 <u>協助</u> 機關辦理招標文 件訂定、審標、履約管理等業務， 但不包括擔任主持開標、決標及主 持初驗、驗收等須負有相當法律責 任之工作。